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机构沿革](#)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

发布日期：2018.05.29

实施日期：2018.07.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法规类别：[产品质量监督](#)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0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国人民居住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涂料是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编码为 3208 项下和 3209 项下的商品。

第三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口涂料的检验监管工作。主管海关负责对进口涂料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对进口涂料实行登记备案和专项检测制度。

第五条 海关总署指定涂料专项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专项检测实验室）和进口涂料备案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

专项检测实验室根据技术法规的要求，负责进口涂料的强制性控制项目的专项检测工作，出具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

备案机构负责受理进口涂料备案申请，确认专项检测结果等事宜。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六条 进口涂料的生产商、进口商或者进口代理商（以下称备案申请人）根据需要，可以向备案机构申请进口涂料备案。

法宝联想：[案例与裁判文书 1 篇](#)

第七条 备案申请应当在涂料进口至少 2 个月前向备案机构提出，同时备案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进口涂料备案申请表》；

（二）进口涂料生产商对其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声明；

（三）关于进口涂料产品的基本组成成份、品牌、型号、产地、外观、标签及标记、分装厂商和地点、分装产品标签等有关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法宝联想：[案例与裁判文书 1 篇](#)

第八条 备案机构接到备案申请后，对备案申请人的资格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申请人签发《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

第九条 备案申请人收到《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后，受理申请的，由备案申请人将被检样品送指定的专项检测实验室，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样品应当与实际进口涂料一致，样品数量应当满足专项检测和留样需要；未受理申请的，可按照《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的要求进行补充和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专项检测实验室应当在接到样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样品的专项检测及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备案机构。

第十一条 备案机构应当在收到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规定及专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签发《进口涂料备案书》；经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备案申请人。

第十二条 《进口涂料备案书》有效期为 2 年。当有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影响涂料性能时，应当对进口涂料重新申请备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机构吊销《进口涂料备案书》，并且在半年内停止其备案申请资格：

- （一）涂改、伪造《进口涂料备案书》；
- （二）经海关检验，累计两次发现报检商品与备案商品严重不符；
- （三）经海关抽查检验，累计 3 次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备案机构定期将备案情况报告海关总署。海关总署通过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等公开媒体公布进口涂料备案机构、专项检测实验室、已备案涂料等信息。

第三章 进口检验

第十五条 对已经备案的涂料，海关接受报检后，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检验：

- （一）核查《进口涂料备案书》的符合性。核查内容包括品名、品牌、型号、生产厂商、产地、标签等。
- （二）专项检测项目的抽查。同一品牌涂料的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进口批次的 10%，每个批次抽查不少于进口规格型号种类的 10%，所抽取样品送专项检测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测。

第十六条 对未经备案的进口涂料，海关接受报检后，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并由报检人将样品送专项检测实验室检测，海关根据专项检测报告进行符合性核查。

第十七条 按照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规定检验合格的进口涂料，海关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十八条 按照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规定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涂料，主管海关出具检验检疫证书，并报海关总署。对专项检测不合格的进口涂料，收货人须将其退运出境或者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妥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